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大学第六医院）的（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-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穿戴式脑电采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全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3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5.248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伯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22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法追究任。